

常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言

常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阳”）保证其设计和生产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以下简称“组件”）符合长期使用要求，特提供如下有限担保：

1.有限产品担保

常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其生产的组件在正常安装、使用和维护的状态下不会出现因材料和生产工艺引起的质量缺陷。如果从发货之日起 5 年内组件在使用过程中因材料或生产工艺出现质量问题，常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确认符合赔付条件后将对这些组件进行修理或更换，具体方式由常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决定。

对于存在缺陷的组件的修理、更换，是在本项有限产品担保下所提供的全部且唯一的保证措施，且该保证措施仅适用于前面所述期限内。

2.有限功率担保

2.1 常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从发货之日起 10 年内，如果在标准测试条件下（辐照度 1000 W/m²，光谱 AM 1.5，温度 25℃）测出任何组件输出功率低于常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测试报告中该（批）组件功率的 90%，经常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确认这些功率的衰减是由于组件材料或生产工艺导致的，常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对这些组件进行修理或更换，具体方式由常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决定。

2.2 常州极阳能源保证：从发货之日起 25 年内，如果在标准测试条件下（辐照度 1000 W/m²，光谱 AM 1.5，温度 25℃）测出任何组件输出功率低于常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测试报告中该(批)组件功率的 80%，经常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确认这些功率的衰减是由于组件材料或生产工艺导致的，常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对这些组件进行修理或更换，具体方式由常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决定。对于存在缺陷的组件的修理、更换，是在本项有限功率担保下所提供的全部且唯一的保证措施，且该保证措施仅适用于前述期限内。

3.免责条款及限制

3.1 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质量缺陷索赔必须在担保期限内。

3.2 如果组件的损害由以下原因造成，上述“有限产品担保”及“有限功率担保”不再适用：

(1)存储、运输或处理方面存在疏忽；

(2)组件被误操作，或不当使用、错误使用，或遭受意外事故；

(3)自行修改，安装或使用不当；

(4)由非常州极阳能源授权的任何人员以任何方式修理或修改等所造成的损害；

(5)由于外部影响导致的损害：如有缺陷的系统设计、配置、结构图或安装方案等，组件相连接的系统零件存在质量问题（如接线，逆变器等），或由于前挡玻璃上存在泥土，或由于烟雾、盐及酸雨等因素造成的污染或损坏等；

(6) 由于在移动物体上（如汽车、轮船等）上使用而造成的损坏；

(7)因自然力量、不可抗力或常州极阳能源可控制范围外的因素造成的损害，例如：地震、台风龙卷风、火山爆发、洪水、闪电、大雪、战争等；

(8)发货时未知的行业技术缺陷。

3.3 如果组件的序列号已经被更改、移动或字迹模糊，则其将不再享有相应担保。

3.4 该有限担保并不承担由于修理或更换组件而带来的相应返还组件及重新装运的运输费用、清关费用，同时也不包括这些组件的安装、拆卸或再安装的费用。

3.5 常州极阳能源仅对组件的直接损失负责，而对于任何偶发性的、附随性的、结果性的、间接性的及惩罚性的损失和/或损害均不负任何责任。

3.6 该有限担保不适用于特殊及等外组件。

4.其它条款

如果在投诉期间，所投诉的组件型号不再生产，常州极阳能源有权利提供其它尺寸、类型、颜色和/或不同功率的组件。修理、更换并不因此而导致担保期限的续展或延长，组件的担保期限仍应 按照前述条款规定执行。 更换下来的组件的所有权为常州极阳能源所有。

5.范围

上述担保取代并排除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相应商业法律所规定的担保以及产品对某一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担保，以常州极阳能源的任何其它义务与责任，但如常州极阳能源就其在本担保书下未予承担的相应保证、义务以及责任以书面形式另行明确予以保证的除外。

6.条款效力独立

如果本有限担保书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失效或无法实施，或者该等部分或条款对某些人或某些情况的适用性被认定为无效、失效或无法实施，则此种认定不应影响本担保书任何其他部分或条款或本担保书适用性的效力。本担保书的其他部分或条款或本担保书的适用性仍独立有效。

7.索赔

如果客户认为其投诉完全合理且属于本担保书的范围内，其应立刻以书面形式邮寄或发送邮件通知常州极阳能源，并随附相关的组件缺陷证据、相关序列号信息及常州极阳能源的销售发票复印件。常州极阳能源将不接受未获书面通知擅自退回的组件。

8.争议

若对任何保证主张存有异议，则应通过一流的国际检测机构如德国 Cologne 的 TUV 检验机构就此项主张予以最终判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对于因本有限担保书所引起的或与本有限担保书相关的任何形式的争议，均须在该等争议缘由出现后一年内向常州极阳能源提出，超过一年后不予接受。

9.有效期

本有限担保书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货组件。

注明：一切解释权归常州极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